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遂昌县 2025 年城建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扫描服务项目)

采购人：遂昌县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

中标人：丽水市金阳光档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11 日

采购人：遂昌县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丽水市金阳光档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FYSC2025B01-公 01 号）在 2025 年 2 月 6 日开标会上，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丽水市金阳光档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内容	工作内容	中标单价	预算总价
1	A4 纸扫描	包含原页码检查、特殊文件的备注、扫描、图片纠偏去污、质检、数据处理、挂接等	0.32 元/页	60 万元
2	图纸扫描 (A2 及以上)	包含敲页码、皱折破损纸张的修复、图纸的折叠、特殊文件的备注、扫描、图片纠偏去污、质检、数据处理、挂接等	3 元/幅	
3	馆藏工程竣工档案 规范化组卷整理 (2-3 公分档案盒)	分卷、卷内文件排列、图纸修裱、折叠、 编制卷内目录、编页码、装订、装盒等， 充盈率达到 90%以上。	35 元/盒	
4	馆藏工程竣工档案 规范化组卷整理 (4-5 公分档案盒)		40 元/盒	
5	馆藏业务档案 规范化组卷整理 (2-3 公分档案盒)	折叠、编制卷内目录、编页码、装订、装盒等，充盈率达到 90%以上。	35 元/盒	
6	馆藏业务档案 规范化组卷整理 (4-5 公分档案盒)	折叠、编制卷内目录、编页码、装订、装盒等，充盈率达到 90%以上。	40 元/盒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600000 元），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2 本合同总价款【从项目开始至提交项目全部成果为止】，除招标文件特殊说明外，最终中标价包括人员工资（含节假日加班费、劳保费、福利费等）、设备使用费（含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档案规范化整理、数字化扫描、图像处理、数据挂接、数据备份、打印、装订、耗材、管理费、售后服务、交通费、利润、税金、保险（包括医疗、工伤、养老等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等以及为完成本

项目最终成果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最终中标价中。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采购人对货物、服务数量进行调整除外】。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3.1.1 本合同书

3.1.2 中标通知书

3.1.3 中标人澄清修改文件

3.1.4 中标人投标文件

3.1.5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3.1.6 招标文件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 30% 的合同款。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5.2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6.1 乙方须保证其服务与投标文件相一致，提供的技术服务必须满足甲方要求。因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未满足甲方要求的，由乙方负责对技术服务内容进行修改与完善，直至使提供的技术服务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按不能履约处理。

6.2 根据甲方需求，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质量未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完成并满足甲方的要求。

6.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7.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

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感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八条 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后，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遂昌县 2025 年城建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扫描服务项目工作。

## 第九条 验收要求

### 9.1 档案数字化扫描加工验收

工程档案以盒数为单位，分批次验收，对影像质量、条目著录数据、文件数据、挂接等内容进行抽检，抽检比例不低于 20%，抽检合格率不低于 95%，如抽检批次不合格，该批次需全部退回重新自检，直至达到验收要求；如两次抽检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照 11.2 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 9.2 档案规范化整理验收

对乙方提交的实体案卷，甲方按采购技术要求分批次对案卷的立卷、卷内文件排列、案卷编目、案卷装订、装具、充盈率等内容进行抽检，抽检比例不低于 20%，抽检合格率不低于 95%，充盈率不低于 90%，如抽检批次不合格，该批次需全部退回重新自检，直至达到验收要求；如两次抽检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照 11.2 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9.3 以上每个环节的成果检验均要做好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要求马上进行整改并再次进行验收。

##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合同款支付方式：①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月支付项目进度款，每月 25 日之前乙方申报并经过遂昌县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阶段性审核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申报金额的 85%；②剩余合同款在乙方完成全部合同金额并通过遂昌县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正式发票随乙方申报项目进度款时同时提交。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服务成果、拒付服务款的。

11.2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或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应按时间节点交付服务成果，如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间节点交付服务成果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间节点交付服务成果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付服务成果时间；不认可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服务成果理由的，按逾期交付服务成果处理。

11.4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未达到甲方需求，甲方有权拒收。

11.5 乙方在承担上述 11.3~11.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或部分或全部服务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5.1 因项目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评审机构对项目服务质量进行评审。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评审费由甲方承担；项目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评审费由乙方承担。

15.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5.2.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5.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2 向丽水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5.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遂昌县财政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遂昌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6.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部门备案。

16.5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人，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6.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遂昌县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

名称：(印章)

2025年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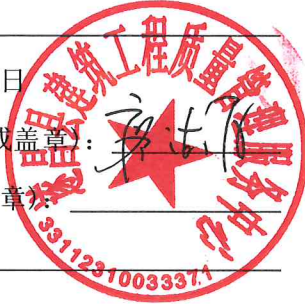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丽水市金阳光档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5年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丽水市天宁孵化基地17幢207

邮政编码：323000

电话：1396705936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丽水人民路支行

账号：393570207122



# 保密协议

甲方：遂昌县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丽水市金阳光档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双方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需要保密的信息

1.1 本保密协议中所涉指的所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资料，包括：招标文件、答疑、图纸、资料等与该次投标相关的信息都是保密信息。

## 2. 保密责任

2.1 为避免泄密，双方应遵守：a. 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b. 乙方不可把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只允许把信息透露给乙方的管理级人员、签约者。c. 乙方无权修改或删除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

2.2 据本协议规定，乙方在收到信息后对该信息的保密期限为终生。

## 3. 使用限制

3.1 乙方承诺仅把所接收到的本协议指定的保密信息用于本次招标使用，不能移做它用。

## 4. 其他

4.1 本保密协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适用法律管理和解释。签约双方均同意任何有关本保密协议的争议都无条件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丽水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的管辖。

4.2 本保密协议签定后立即生效

4.3 本保密协议终止条件：违反本协议规定，且在一方（前者）发现并通知另一方（后者）后，后者于三天内没有能够改正。协议终止后，乙方得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应立即返还给甲方，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面的未授权的保密信息使用者的名单。本协议终止后，本协议的条款二和条款三的规定对乙方仍然有效。甲乙双方签定的相关协议终止后，乙方得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应立即返还给甲方，同时本协议的条款二和条款三的规定对乙方仍然有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1日



